

運動競賽

斯·阿克謝里洛特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運 動 競 賽

蘇聯功勳運動員斯·阿克謝里洛特著

鄭 榮 庭 梁 子 勤 譯

人 民 體 育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運動競賽是宣傳體育運動、吸引廣大羣衆參加體育運動的一種良好手段，通過競賽可以提高運動技術、表現和發展運動員的身心品質、交流經驗。因此，很好地組織和舉辦運動競賽，就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本書詳細而全面地介紹了如何組織各種運動競賽，以及舉辦的方法和特點，是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體育協會的幹部和體育教師的學習參考資料。

*

原 本 說 明

書 名 СПОРТИВНЫЕ СОРЕВНОВАНИЯ
著 者 С.Л.АКСЕЛЬРОД
出 版 者 ФИЗКУЛЬТУРА И СПОРТ
出 版 地 點 МОСКВА 1952
及 日 期

*

運 動 競 賽

斯·阿克謝里洛特著
鄭榮庭 梁子勤譯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京建國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77 200千字 850×1168 1/32

印張 $7\frac{10}{32}$ 定價(7) 0.93元 印數11,000

1955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目 錄

第一章	蘇聯體育教育制度中的運動競賽	1
第二章	統一的全蘇運動等級分類	8
第三章	制定運動競賽會的計劃	18
第四章	舉行競賽會的形式和競賽會參加者的分組	50
第五章	舉行競賽會的準備	59
第六章	舉行競賽會的程序和方法	72
第七章	球類競賽組織的特點	107
第八章	組織友誼賽、越野賽、賽跑、接力賽與其它 競賽的特點	123
第九章	綜合性的競賽	147
第十章	運動競賽是宣傳和鼓動體育運動的一種方法	177
第十一章	競賽會的總結，對競賽團體和個人授獎	188
第十二章	競賽會中的醫學檢查和醫療救護的組織	201
第十三章	競賽會的裁判委員會	206
第十四章	運動部和裁判委員會的工作組織	219
第十五章	紀錄的批准和登記	225

第一章 蘇聯體育教育制度中的運動競賽

自從蘇維埃國家成立以來，我國的體育運動有了空前的開展。由於黨、政府和斯大林同志不斷的關懷，蘇聯的運動員有了提高運動成績的一切條件。隨着體育運動的發展，使得各種運動競賽無論在規模方面或是在羣衆性方面都有了增長。由首都起，一直到我們遼闊廣大祖國的最遠的每個角落，傳統性的羣衆越野跑、各種運動項目的競賽、運動盃賽和各城市間的對抗賽等，每年都有千百萬的勞動者參加。全蘇聯每年經常有成千成萬次的各種競賽會，其中包括我國所開展的45項運動。

我國的滑雪和越野跑、農村羣衆性的通訊競賽以及象棋通訊賽等，都有了特別廣泛的發展。參加各種競賽的人數之多，就是蘇聯體育運動具有羣衆性的明證。這種羣衆性不斷地發展、蘇聯運動員運動技術水平的一再提高，正是蘇維埃制度、蘇維埃社會主義文化比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國家腐朽的文化無比優越的許多明證之一。

在蘇聯的體育教育制度中，把運動競賽看作是培養蘇聯運動員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教育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我國運動競賽的組織、制度和領導，是世界上最先進的。它的目的是爲了吸引廣大羣衆經常從事體育運動，並發揮體育教師、教練員和運動員的創造精神。

蘇聯的運動員也像每一個蘇聯人一樣，從來是不停留在已達到的成就上的。永遠前進，不斷地改進自己——這是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法則。

經常參加各種競賽、爭取優勝、提高運動成績，這就是蘇聯運動員們不斷提高自己技術的推動力量。運動競賽是檢查各體育組織教練工作質量和體育教師、教練員教學技術的最有效的手段。

在俄共（布）中央委員會1925年7月13日關於體育的決議中，特

別強調指出運動競賽在蘇聯體育運動制度中的意義：「關於競賽問題，必須根據這樣的原則，即按照科學的要求所舉行的競賽會，應當成為吸引羣衆參加體育運動，並在競賽會中發揚個人成績，特別是團體（個別的小組、個別的組織，例如：職工會、俄羅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工農紅軍等）成績的手段之一。」

黨關於運動競賽在蘇聯體育教育制度中的作用的指示，有着很大的意義，我們的教練員和運動員們，無論什麼時候都不應當忘記。

1934年所建立的關於授予蘇聯最優秀的運動員以「功勳運動員」光榮稱號的制度，以及蘇聯政府1947年7月5日通過的給蘇聯錦標賽冠軍和創造蘇聯新紀錄的運動員授予金質獎章的決議，就是蘇聯政府對體育運動注意和關懷的鮮明證據。

在1948年12月27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歷史性的決議中，為蘇聯的體育組織和運動員們規定了在國內進一步開展羣衆性的體育運動，提高蘇聯運動員的技術，並在此基礎上，於最近幾年內獲得主要運動項目的世界冠軍的任務。

僅僅在最近的三年中，為了努力完成我們黨的決議，蘇聯運動員們特別顯著地提高了自己的技術，並創造了1371次全蘇新紀錄，其中有許多項打破了世界紀錄。

蘇聯的排球隊、籃球隊和田徑運動選手們，都很有成就地參加了國際競賽會，並且獲得了歐洲冠軍的稱號，而蘇聯的象棋選手、排球隊和女子滑冰選手，則獲得了世界冠軍的稱號。

蘇聯的運動員們在國際競賽中所起的作用逐漸增大，他們提高了我們祖國的威望，用事實揭穿了反動派們的誣蔑。他們擔負着鞏固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和相互瞭解以及為和平而鬥爭的偉大責任。正因為如此，所以各資本主義國家進步的社會人士，才以那樣的熱情和尊敬的態度，來歡迎蘇聯體育代表團——世界和平堡壘蘇聯的代表。也因為如此，我們的運動員到各人民民主國家的訪問，便經常促使他們對蘇聯的熱愛、友好和團結一致。

我國運動競賽的社會意義，一年比一年增大起來，同時也擴大了

它的羣衆性。每當競賽會的日子，許多觀衆們擠滿了體育場、運動場、游泳池、體育館的看台。蘇聯的人民非常喜歡參觀運動競賽會，他們都親切地歡迎運動員，熱烈地爲優勝者鼓掌。但是蘇聯的觀衆們，對一切無組織和粗暴舉動的表現，是毫不容忍的。

蘇聯觀衆對運動員不僅要求嚴格、態度嚴肅，而且又是評定技術的能手，因之在他們面前表演時，就促使運動員必須發揮高度的責任感。

蘇聯體育組織多年的實踐證明，競賽能促進教練員和運動員們交流先進的工作經驗，推廣高度的運動技術和最完善的訓練方法。

蘇聯組織運動競賽會，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競賽會迥然不同的特點之一，就是我們所關心的是競賽會要在高度文明的水平上舉行，使運動員和觀衆在各方面都感覺到方便。

在舉行運動競賽時，特別注意要廣泛地向居民發佈舉辦競賽的消息。所發佈的消息都是確實的、認真和嚴肅的，完全沒有資本主義國家裏所有的那種廣告式的叫喊和不健全的、動人聽聞的宣傳。

在蘇聯的各種競賽會上，完全沒有人爲的買空賣空、賭博、形形色色的密秘拉攏和捏造成績等行爲——所有這些現象，都是美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體育界的特徵。資產階級的體育，特別是職業的體育，其目的完全爲了麻醉和腐蝕勞動人民，使他們撇開階級鬥爭、不再爲和平而鬥爭。資本家們把體育事業看作是一種工具，利用這個工具爲他們所策劃的新的世界戰爭準備無知無識的、馴順盲從的、經過訓練的炮灰。他們利用體育來培養沙文主義和種族歧視的思想。

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如美國式足球、橄欖球（足球的一種變形，球似橄欖，用腳踢，也可用手相互搶奪——譯者註）、抓斗（一種非人道的、可以互相抓打的擊鬥——譯者註）和其他野蠻的場面等「運動」項目特別普及。在這些運動中，許可用危險的和野蠻的動作。這些比賽完了時，選手常常受了重傷，而有時會死去。他們還發明了很多類似「英國賽馬」、在石油裏角力、女子拳擊、在黑暗中打籃球等等醜惡的「競賽」。

所有這些做法的目的是爲了促使觀眾和運動員們養成最卑鄙的本性，培養他們的殘酷性、兇暴性，使他們習慣於暴行和流血的場面。往往競賽結束時會演成鬥毆，甚至連觀眾們也都捲到裏面。

他們廣泛地發展特別醜惡的，並且帶有剝削本質的職業化的體育運動，這樣一來，就使業餘體育趨於瓦解，破壞了它的基礎。在美國和其它資本主義國家內，職業化的體育都掌握在體育商團、托拉斯和個別的商人手中，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利用體育來賺錢。體育的企業主們，殘酷地剝削、買賣職業運動員。不惜用過量的訓練方法，「壓使」他們產生出來不能持久的高度運動成績，這種訓練方法無疑地要使運動員的生命受到損害，並且一定要縮短他們的運動年限。

而在蘇聯，體育是爲培養積極的、有意志的、自覺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者和培養偉大祖國的愛國者的崇高目的而服務的。

運動競賽最大的教育意義，在於它能培養運動員們把在教學訓練課業過程中所獲得的運動技巧，運用到複雜的和情況隨時變化的運動對抗中去，並能運用到極度緊張的情況中去。通過各種競賽，蘇聯運動員能檢查自己的技術水平和戰術技巧。競賽活動也能幫助培養運動員使其具備蘇聯人固有的那種堅韌性、必勝信念、勇敢、沉着、友好合作等獨特性格。

斯大林同志在1935年祝賀由阿什哈巴德到莫斯科完成長途騎馬競賽的土爾克明馬術選手時寫道：「只有目標明確，具備達到目標的堅持精神和克服所有一切障礙的堅強性格，才能保證獲得這種光榮的勝利。共產黨在我們廣大祖國各族勞動人民中間培養了這些品質，因此，它是可以引以自慰的」。

×

×

×

蘇聯所建立起來的舉辦各種運動競賽會的完整制度有下列的基本特點：

所舉辦的競賽制度與領導體育運動的組織機構相適應 遵守這個重要的組織要求，就可能廣泛利用運動競賽來檢查目前情況和做出國內各級體育組織的運動教學工作的總結。同時，提高每個體育組織對

發展體育運動和訓練運動員參加各種競賽的責任心。

所舉辦的各種運動競賽的連貫性和繼承性 這個要求就是使在蘇聯所舉行的的大多數競賽會，一般是先在體育團體內、中等學校內、高等學校內開始，然後根據其參加另一級競賽會（市、區、省、共和國的錦標賽）的情況，提高對選手的運動成績水平和技術水平的要求，從而發現更有訓練的運動員。

全蘇錦標賽，就是要把這一年的某一項運動的發展程度做出總結來，同時也是國內優秀的運動實力的檢閱。

一切體育活動制度的計劃性 由於社會主義制度一切都具有計劃性，也就決定了我國體育活動制度的計劃性。國家統一的運動日程計劃是蘇聯每年舉行運動競賽的計劃基礎。根據國家統一的運動日程計劃，來制定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省、市和區，以及國內各體育組織的體育活動日程計劃。

所舉行的競賽會是固定性的，也可以說是傳統性的 蘇聯大多數體育活動的目的和任務，以及舉行的日期，是有傳統性和固定性的。這一特點能幫助改進體育組織中的教學過程，鼓勵個別運動項目的發展，促進羣衆性的增長和提高一般的運動成績。建立新的和鞏固既有的運動傳統——這就是對舉辦競賽會提出的頭等重要的組織上和教育上的要求。

在蘇聯，競賽會的組織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競賽會的組織是迥然不同的。我們的競賽會照例是有個人——團體的，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絕大多數的競賽會都是採用個人性質的，因而就促使培養個人主義、不良的競爭習慣、個人和團體對立等等。在蘇聯，競賽會能培養運動員們具有蘇聯人所固有的友愛、集體主義精神、同志的情感和其它特點。舉辦個人——團體賽的方法在蘇聯是經過充分而詳盡的研究的。蘇聯各體育組織舉辦競賽會的經驗，被各人民民主國家有成效地在利用着。

在蘇聯，各種不同的運動項目所以能獲得了普及，就是因為我們的大多數競賽會都是採用綜合性質的。蘇聯的各級體育組織，由體育

團體開始都舉行綜合性的競賽會（運動會）。這種以個人——團體記分的先進的競賽方式，都是經過深刻而周密的研究的。無疑地，它在發展許多主要運動項目方面，首先是那些包括在全蘇體育制度——「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之內的運動項目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

×

×

×

蘇聯現行的競賽規則，可以解決擺在蘇聯體育教育制度面前重要的教育任務。這種規則可以幫助培養蘇聯運動員的共產主義道德。

明確而固定的要求貫穿在蘇聯運動競賽的一切規則中，這種要求對於確定優勝者來說是完全客觀的，使競賽會參加者有平等權利來爭取勝利。

運動競賽中的公正無私——是每個蘇聯運動員和裁判員應該信守的基本法則。蘇聯青年的著名導師加里寧以簡單而明瞭的幾句話，對參加競賽會的人們提出了極重要的道德要求：

「誰想賽跑取得第一名，頂好他不要用腳去絆和他一起賽跑的人……若想獲得第一名，最好光明正大地去爭取。當一個人想到：他的勝利是由於公正無私勞動而來，是由於公正無私緊張奮鬥而來的時候，才衷心無愧。」

蘇聯的競賽規則，要求參加競賽會的人們要以友好的態度，來對待自己的對手，禁止使用粗暴行為和規則所不許可的動作。蘇聯的運動競賽規則也規定着保護參加者的健康，爭取在運動中不出傷害事故。我們的每一個運動員都要獲得體育專科醫生的許可，才能參加競賽。規則上規定不許可成年人、青年和兒童同時參加一項競賽。

蘇聯的競賽規則中指出必須很好地準備競賽場地、運動設備和體育用具。如果競賽場地準備得不合規定，或是設備和體育用具不適用，並且容易引起運動傷害事故時，裁判員就有權停止競賽。在違反衛生要求的情況下，裁判員同樣也可以使用這種權利。

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競賽規則是毫不關心運動員的。在拳擊場或足球場上以及在自行車或曲棍球競賽時，死亡是通常的現象。競賽會常常在充滿煙氣和悶熱的室內舉行，在觀眾們吼叫和吹口哨、迫害

某一隊或某一個選手的情況下進行的。醫藥的準備已經是微乎其微了，僅僅爲了保證售票的進款，就迫使運動員帶病下場，由於這樣，所以常常發生運動員死亡的情形。

在我們的競賽規則中，裁判員是個主要的角色，裁判員首先就是教師。我們的裁判員不僅是規則的嚴格遵守者，而且是競賽會的優秀組織者和教育家。執行裁判義務，是每個蘇聯體育工作者光榮的和敬愛的社會事業；裁判員執行自己的義務是無代價的。在我國，對積極的和工作有成績的裁判員制定了統一的授予稱號的國家制度。我們廣泛地利用各種方法來訓練新的裁判員，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和交流工作經驗。我們的競賽規則保證裁判員有一切必要條件去正確而公正地進行工作。

蘇聯的競賽規則，詳細地規定着裁判員的權利和義務，用盡一切方法，來幫助提高裁判員的威信。

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裁判員的作用就正相反，他們只是去充當所謂「評判者」的角色而執行着有限的裁判職能。把審查抗議書和申請書的權利，授給了由體育商人和場主所組成的專門「評判委員會」，他們這些人大部分都是體育外行。資本主義國家的裁判員的作用，特別地減小了，他們常常在威脅和恫嚇的影響下，被迫執行不公正的裁判工作。賄買裁判員是常見的事情，也有的時候在競賽以後，裁判員遭到「啦啦隊」的攻擊、失敗隊的凌辱和毆打等等。

蘇聯的競賽規則規定裁判工作是公開性質的。這樣規定就提高了對裁判員的嚴格要求，增加了他們的責任感，促進他們裁判工作的公平態度。無疑地，這種裁判法是有着很大的教育意義的。

蘇聯體育組織制定的那些辦法，例如：體操和技巧運動、花樣滑冰的評分表，拳擊和其他運動項目的給分等，也能提高裁判工作的公平性。

在蘇聯教練員、教育家和運動競賽裁判員的面前，擺着進一步改進整個競賽制度的任務，以便更好地利用它來實現1948年12月27日蘇中央委員會決議中所規定的任務。

第二章 統一的全蘇運動等級分類

根據運動成績水平授予運動員等級稱號，通常把這種制度叫做運動等級分類。運動等級分類能够正確地評定和記載運動員在提高運動成績方面表現的一貫進步情況或逐漸進步情況，鼓勵運動員去提高運動成績和幫助新體育幹部的成長。領導青年進行教學工作的體育教師和教練員們，要根據運動等級分類（記載已掌握高度運動技巧的運動員的每一進步情況），來計劃自己的工作。在為運動競賽的勝利而鬥爭中，在為提高運動技術而進行的每日訓練課程的過程中，也就培養着運動員的高貴品質。

運動等級分類制的重要教育意義，也在於它能促使運動員們正規地和長期地從事運動，不斷地改進自己的技術，創造性地尋找新的、更完美的訓練方法和方式。

自從成立了蘇維埃國家以來，我國就產生了本國自己的運動等級分類。政府明令規定了向運動員們授予「功勳運動員」和「運動健將」的光榮稱號，以及授予一級運動員、二級運動員、三級運動員以專用的運動員證章的程序。運動等級分類補充着全蘇「準備勞動與衛國」綜合制度，同時嚴密地、有機地和它配合起來，組成了體育教育制度的基礎。

運動等級分類的意義和它在運動員爭取高度運動成績中的作用，在1948年12月27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歷史性的決議中已經有了評價。在這個決議中，曾向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委員會提出要利用運動等級分類作為提高運動成績的一種手段，同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就要重新修訂現行的等級標準和要求。

蘇聯的運動等級分類根本和資本主義國家所採用的運動等級分類不同，在他們那裏運動等級分類的組成和批准，是每一個單獨的體育組織（各項運動的聯合會）局部的事情。

蘇聯現行的運動等級分類是完全獨立地形成和制定出來的，絲毫未受外國運動等級分類的影響，它是建築在蘇聯體育教育制度的教育學原則上的。

蘇聯在1934年所規定的各項運動的等級分類以及「運動健將」與「功勳運動員」的光榮稱號，是建立嚴整的和完美的運動等級分類制的第一步。然而，一直到偉大衛國戰爭前，在運動等級分類制度內還存在着非常嚴重的缺點，其中最主要的是在確定各項運動等級標準水平和要求時缺乏統一和明確性，以及各個運動項目的等級數各有不同（由三級到六級）。在1943年制定並實行的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分類，對在蘇聯所開展的各項運動和各項運動的運動員來說，是統一的等級標準，也是向運動員授予等級和運動稱號的共同原則和統一的制度。然而在戰爭時期，各體育組織在工作中並未通過必要的有組織的措施加以鞏固，同時也沒有獲得廣泛的普及。

1947年，全蘇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了新的運動等級分類，其中規定了授予運動員以運動健將、一級運動員、二級運動員、三級運動員和少年級運動員稱號的程序，並且在規定單人比賽（拳擊、角力、擊劍等）的運動項目和不能客觀地評定成績的運動項目（體操、滑雪跳躍、花樣滑冰等）的等級時，奠定了統一要求的基礎。全蘇運動等級，把一級運動員和運動健將之間的過渡階段取消了。在運動等級分類條例中，規定了發給等級證和等級運動員登記的手續、等級標準和要求的有效期限。

1947年運動等級分類的基本原則，在現行的運動等級分類中得到了更詳盡和逐步的發展，而現行的這種運動等級分類，是爲了要執行1948年12月27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而制定的。

運動等級分類在1949年又有了很大的修訂。

在已積累的經驗的基礎上，改進了我國所有運動等級分類方面組織工作的制度。在修訂運動等級分類時，也重新修訂了高一些運動等級的等級標準和要求，這就提高了運動等級分類在蘇聯運動員成績增長中的先進作用。

從1949年4月1日開始的，並且在向蘇聯運動員授予運動等級和稱號的統一原則的基礎上而規定出來的運動等級分類，幫助完成了下列的任務：

一、鼓勵蘇聯運動員提高技術；

二、改進體育團體中運動教學工作的質量，並提拔新的青年體育幹部；

三、在「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的基礎上，加強運動員們身體的全面訓練；

四、對各等級的運動員實行國家統一的統計。

第一個任務——鼓勵蘇聯運動員提高技術——是以根據升級情況而逐漸增加等級標準和要求的辦法來求得解決。

正因為如此，所以在1949年所批准的新運動等級分類中，特別提高了較高的運動等級的等級標準和要求。例如：1947年向運動健將提出來的要求，正是1949年新等級中一級運動員的標準要求，也就是說1947年運動健將的標準，正是1949年一級運動員的標準。在若干運動項目中（例如：男子 400公尺跑、女子的各種距離游泳），1949年所規定的等級要求，比當時的蘇聯紀錄都要高。

新的運動等級分類，規定了運動健將在蘇聯體育運動中的主導作用——這些都是具有優秀運動成績的運動員，他們在國際競賽中，應當保持自己國家的光榮。運動健將是蘇聯代表隊的基本隊員。

在提高了對於新運動等級分類要求的開始一年內，訓練出來的運動健將人數減少了。在戰前的年份裏，每年授給運動健將稱號的有450人到500人，1947年曾授予約600名運動員以運動健將稱號。在新運動等級分類實行的第一年，只有 280名運動員獲得了運動健將的稱號，然而在1951年獲得運動健將稱號的運動員就有 768名了。這種成績指標說明我國體育事業有了新的高漲，這樣的成績過去在實行舊等級分類時只有成績最好的年份才會獲得。

在新的運動等級分類中，特別提高了對一級運動員的要求，因為他們正是運動健將的後備軍。

對二級運動員的標準和要求提高得很少，而對三級運動員和少年級運動員的要求，差不多和以前的要求水平一樣，這就說明三級運動員和少年級運動員是基本的帶有羣衆性的等級，是初步的等級。實際上，由這一級開始才走上運動員的道路。

現行的運動等級分類的標準和要求，不能認為它是一點也不變動的。以後，還要隨着我國體育運動的普遍發展，提高起來。它的逐步的鼓勵作用也就在這裏。

第二個任務——改進體育團體運動教學工作的質量，並提拔新的青年體育幹部。

全蘇統一的運動等級分類，確定了各體育組織運動教學工作的方針，能够客觀地評定體育教師和教練員教學的成績。根據訓練出來的等級運動員的數目，大體上能確定區的、市的、省的、各加盟共和國和全蘇的各體育組織運動教學工作的質量和某項運動發展的水平。這也是運動等級分類的優點之一。

第三個任務——在「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的基礎上，加強運動員們的身體全面訓練。

蘇聯運動員們的身體全面發展，也保證了他們的運動成績達到高度的水平。因此，爲了獲得運動等級，蘇聯運動員不僅應當完成所規定各項運動的等級要求，同時要合格於「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的標準。三級和二級運動員，應當有「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一級的合格證章，而一級運動員則應當有「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二級的合格證章。

對於每個希望獲得運動等級的運動員來講，他們必須合格於「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的標準。這就強調指出我們的體育教育制度是國家性質的，它是在「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的工作和蘇聯運動員運動技術改進的有機配合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第四個任務——對各等級的運動員實行國家統一的統計。由於標準和要求的統一，以及有了授予等級的制度，就容易統計全國技術優良的運動員。

全蘇統一的，已經分了運動等級的運動項目包括：

- | | |
|--|--|
| 1. 汽車運動 | 2. 登山 |
| 3. 籃球 | 4. 拳擊 |
| 5. 古典式角力 | 6. 自由式角力 |
| 7. 「桑勃」角力(борьба самбо) | 8. 自行車運動 |
| 9. 水球 | 10. 水上摩托運動 |
| 11. 飛艇(воздухоплавательный) | 12. 排球 |
| 13. 體操和技巧 | 14. 擊木 |
| 15. 櫓艇和民族遊艇及單人遊艇
(гребля академиче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и байдарочная) | 16. 滑冰 |
| 17. 馬術(騎乘) | 18. 田徑 |
| 19. 滑雪 | 20. 摩托車運動 |
| 21. 跳傘 | 22. 帆船和冰帆船 |
| 23. 游泳 | 24. 滑翔運動 |
| 25. 跳水 | 26. 飛機運動(самолетный) |
| 27. 射擊(實彈射擊) | 28. 獵槍射擊(飛盤射擊)
«стрелково-охотничий(стен-
довая стрельба)» |
| 29. 璇球(спиннинговый) | 30. 網球 |
| 31. 乒乓球 | 32. 旅行 |
| 33. 舉重 | 34. 七人制手球 |
| 35. 十一人制手球 | 36. 橄欖球 |
| 37. 擊劍 | 38. 花樣滑冰 |
| 39. 足球 | 40. 俄國冰球 |
| 41. 冰球 | 42. 象棋 |
| 43. 象棋棋譜 | 44. 跳棋 |
| 45. 民族形式體育 | |

授予運動稱號和等級的程序——健將稱號是光榮的、終身的稱號，同時是最高的運動等級；對於創造一項全蘇紀錄或他的成績符合

於運動健將級標準，以及在國際競賽會中獲得很大成就的運動員，都授給他運動健將的稱號。運動健將稱號由全蘇體育運動委員會來授予。

各加盟共和國和莫斯科市與列寧格勒市的體育運動委員會，有授予一級運動員稱號的權利。

各邊區、自治共和國和各加盟共和國所屬的省、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以及在個別的情形下，大工業中心的委員會，有授予二級運動員稱號的權利。

市和區的體育運動委員會，在上級委員會授權給它的情形下，有授予三級運動員稱號的權利。

少年級的稱號，和三級運動員的授予程序相同，但這樣的運動員年齡不准超過17歲。

蘇聯人民支援海陸空軍志願協會中央委員會、「迪那摩」志願體育協會中央理事會和相當的蘇聯武裝部隊的機關，都有授予一級、二級和三級運動員稱號的權利。

現行的運動等級，使運動員們可以根據他們在任何規模的正式競賽中所表現的成績，獲得運動等級。

如果運動員在二年之內，未能保持自己的運動等級時，那就要使他降低一級，而三級運動員和少年級運動員就失去了他的等級資格，並由運動等級中消除他們的名子。

在蘇聯，等級標準的規定和改變的權利，只屬於領導全國體育運動的國家中央機關，即全蘇委員會，這是運動等級定為國家性質的重要條件之一。

民族形式的體育項目就不由中央來規定了，這些項目運動等級標準的（一直到一級）規定權利，完全授予各加盟共和國的體育運動委員會（在全蘇委員會批准這些標準以後才能實行）。

等級證章和等級證，也由有授予某項運動等級權利的體育運動委員會頒發。

等級證，不僅認為它是該運動員已經獲得某項運動等級的證明書，同時也是運動員本身的身分證。教員和教練員要教育運動員以嚴